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十六點、第九十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0500 號函修正

三十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各類案件，得不經抽籤按收案順序分案：

（一）民事及非訟事件中之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除權判決事件、聲請或聲明事件、協助事件、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登記事件、出版事件、拍賣事件、公證事件、公司事件、海商事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水利會費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仲裁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提審事件。

（二）刑事案件中之提審、刑事補償、聲請或聲明案件、聲請減刑、協助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三）少年案件除少年訴訟案件、少年二審上訴案件以外之案件。但「少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少年刑事案件之法官辦理；「少護」、「虞護」、「權護」、「兒護」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少調」、「虞調」、「權調」、「兒調」字案件之法官辦理；「觀少速」、「觀兒速」字案件，應分與原受理同案「觀刑調」、「觀少調」、「觀虞調」、「觀權調」、「觀兒調」字案件之少年調查官辦理。

（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中之調解程序、保全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事件，及其「更」字案件。

（五）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中之聲請或聲明案件、鄉鎮市調解書審核案件，及其「更」字案件。但「附民」字案件應分與受理刑

事案件之法官辦理；追加起訴案件應分與原受理起訴案件之法官辦理。

（六）經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或應由原承辦法官辦理之案件。

九十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聲明異議（「秩聲」字）案件：

1. 認無管轄權，以裁定移轉於有管轄權法院簡易庭，或函送同法院他簡易庭辦理者。
2. 經裁定將警察機關處分撤銷，而變更處分或不罰者。
3. 經裁定駁回聲明異議者。
4. 經聲明人撤回聲明異議者。
5. 聲明人死亡者。

（二）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秩」字）案件：

1. 經裁定處罰或不罰者。
2. 經裁定駁回移送者。
3. 經警察機關撤回移送者。
4. 認行為已罹於時效不得移送，或該案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而退回警察機關處理者。
5. 被移送人死亡者。
6. 準用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

（三）抗告（「秩抗」字）案件：

1. 經裁定駁回抗告者。
2. 經裁定撤銷原裁定自為裁定或發回者。
3. 經抗告人撤回抗告者。
4. 被移送人死亡者。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

一、地方法院部分：

（二）刑事案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社維法抗告	秩抗	不服簡易庭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
	秩易抗	不服易以拘留申請案之裁定所提抗告案件（110.01 刪除）
社維法易以拘留	秩易	依法裁處罰鍰案件，因警察機關或被處罰人申請易以拘留之案件（110.01 刪除）
社維法更審	秩更	「秩」之更審案件（109.03 新增）
	秩易更	「秩易」之更審案件（109.03 新增）（110.01 刪除）